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在宿迁市宿豫区江山大道2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期。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